

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东临新区低空经济全域管控产业服务中心项目 目沥青混合料及地材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东临新区低空经济全域管控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沥青混合料及地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C-0128-26J6-FG0508）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贵公司对所询价材料按要求进行报价（请务必注意线上报价须与书面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时将以书面报价为准），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17时00分前将响应报价上传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传格式为盖章扫描PDF版，逾期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 ³	87	
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m ³	130	
3	水泥	P•O 42.5	吨	48	散装
4	碎石	厚 15cm	m ³	337	
5	石屑	0-5mm	m ³	316	
6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0.6cm	kg	4085	ES-2 型
合计				5003	

二、采购要求及报价方式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含*%税）、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资源税、装卸、摊铺施工、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

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竞价倒计时 5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家响应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5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不低于 5000 元。

3、供应商应遵循“合理低价”原则进行报价，并承诺其报价是基于成本、市场和合理利润的科学判断（附件二、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将被列入公司（或集团）受限供应商名单。

4、交货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5、交货地点：江西省抚州市灵谷峰景区游客中心入口东侧停车场及周边。

6、质量标准或要求：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与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执行 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散装水泥（P.O 42.5）执行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碎石（15cm 级配碎石）执行 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石屑（0-5mm）执行 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ES-2 型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执行 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中最优等级；如国标有多个等级，按最高等级执行。

7、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响应人应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8、报价有效期：120 天

9、运输方式：厂家自定。

10、包装方式：厂家自定（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运输标准要求）。

11、本次采购将收取响应 保证金

(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2026 年 10 月 13 日）17 时 00 分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4) 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

(5)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 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 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 120 天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 经查实，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认定为“恶意低价”（即明显低于成本、缺乏合理依据，旨在扰乱正常竞价秩序）。

1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材料生产或销售相关内容）。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须取得所代理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可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补交）。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本条第 1 款生产厂家的全部资格要求。

(3) 响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响应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13、响应文件须提交资料：供应商报价单、供方廉政承诺书、关于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函。

14、响应人如对采购条款有任何异议需在响应文件中以商务偏差表的形式明确列出，未提出视为响应全部条款。

15、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在电建云链进行线上合同签约。

17、算术错误修正

17.1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7.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利水电与生态环境工程公司

联 系 人：王月

联系方式：1357682400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

邮 编：330201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0791-88380828

江西水电公司水利生态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